

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1年 2月15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2.01. 台內戶字第10100714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1年 2月15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